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鄒穎恒女士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楊泉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蔡濂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李進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 1D
盧貞瑜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吳龍保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3)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梁文廣先生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 第四階段一行動報告及第五階段一行動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5/14)

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5/14。

4. 劉佩玉女士對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五階段行動計劃表示歡迎。她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及查詢：(i)相關部門過去數年一直處理區內店舖擴張的問題，現已初見成效，但部分街道的店舖擴張情況仍然嚴重，她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加大力度勸喻及執法，以加強阻嚇力；(ii)宜將《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諮詢文件》中提及的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舖阻街的資訊加入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喻信(勸喻信)內，讓商戶知悉；(iii)基隆街與桂林街交界大型超市店舖擴張的問題嚴重，她希望得知該店舖過去有多少次因非法擴展營業而遭停牌。

5. 鄭泳舜先生就文件附錄一附件乙查詢：(i)第四階段的行動分三部分，除表十一提及檢討階段外，其他檢討結果的詳情為何；(ii)為何表一(d)(iii)項北河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的拘控數字達 66 宗之多。

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何時實施；(ii)若相關部門加強巡查，並即時勸喻及檢控涉及店舖阻街的商戶，相信有助處理問題。

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政府加強店舖阻街的公眾諮詢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完成。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屋宇署組成的諮詢團隊於公眾諮詢期間，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與持份者會面，包括居民大會及業界團體主辦的諮詢會。總署收到千多份來自公眾人士、居民組織、業界代表、關注團體及區議員的意見書。政府現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稍後將向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報告；(ii)第五階段的勸喻信內容會與去年相若。在進行宣傳活動時，若政府已落實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考慮將相關資料加入勸喻信內；(iii)第四階段行動報告的教育階段、宣傳階段及檢討階段已經完成，該階段的執法數字載列於附錄一附件乙。執法的拘控行動及有關執法詳情交由其他部門補充。

8.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人員若發現店舖進行無牌販賣活動，會採取拘控行動。

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勸喻信第二段提及「.....政府部門將在短期內加強執法.....」，宜刪除「短期內」的字眼；(ii)第四階段店舖擴張問題嚴重的黑點宜加入第五階段，以加強阻嚇力；(iii)店舖將貨品擺放在其界線外，是否即屬違法。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街市已設立「黃線計劃」，並劃有數呎的寬限區。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設立類似的「黃線計劃」，在行人路面劃出黃線，若店舖擺放的貨品超越該黃線，即屬違法。

10.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雖然第四階段設有檢討階段，但附錄一附件乙只載列檢控數字，並不足夠。若加入跟進行動，例如表十一載列了地政總署在目標地點進行一次巡視，在檢討階段期間，沒有發現新建地台；這些資料有助跟進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ii)認同馮檢基議員提出在第五階段保留第四階段店舖擴張問題黑點的意見。

11. 劉佩玉女士查詢，趙汝洲先生剛才提及北河街無牌販賣的問題，是指店舖還是流動小販的販賣活動。

1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過往深水埗區議會討論店舖擴張定額罰款諮詢文件時，未有就店舖可容忍擴展範圍定下準則。若沒有準則，部門執法時會有困難，業界亦會無所適從；(ii)即使不斷票控店主，部分店主只視之為經營成本的一部分，部門如何處理屢犯的店舖。

13.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曾於地方行政高峰會討論店舖擴張問題，並認為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有助處理有關問題。在定額罰款制度未落實前，深水埗區議會會要求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區內店舖擴張的問題；(ii)若完全禁止店舖在舖外擺賣，市民可能需要以較高的價格購買貨品；相反，若容許店舖擺放物品在舖前擺賣，或會引起行人安全問題。因此，相關部門須進行宣傳教育工作；(iii)相關部門在執法時，宜考慮街道的實際情況；(iv)若街道店舖擴張問題持續，相關部門宜針對性處理這些地點，第四階段的執法數字亦因此較過往多；(v)第五階段應繼續採用過往一直具成效的宣傳教育配合檢控工作；(vi)呼籲委員向食環署舉報店舖擴張問題嚴重的地點。

14. 李祺逢先生查詢店舖擴張定額罰款制度何時實施。

1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相關部門宜持續打擊店舖問題，因此宜刪除勸喻信內「短期內」的字眼；(ii)認同劉佩玉女士提出將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資訊，加入勸喻信內的意見；(iii)認同鄭泳舜先生提出加強檢控屢次干犯店舖阻街的店舖，因單靠宣傳教育未必有效；(iv)過往食環署署長曾表示「黃線計劃」不可行，請食環署澄清。

16.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未能即場提供北河街拘控無牌小販的分類數字，將於會後補充；(ii)店舖擴張營業屬地區管

理問題，部分地區有因應實際情況予以容忍擴展範圍，例如一、兩呎，但須視乎當區區議會的立場而定。

[會後補註：經食環署再次核實呈交予委員會的相關統計數字後，食環署表示於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四階段期間，於目標地點北河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的拘控數字實為零。]

1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會考慮刪除勸喻信內「短期內」的字眼，並因應情況加入有關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等資訊；(ii)文件第二頁[表一](a)基隆街(介乎欽州街與北河街)、(b)北河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及(c)桂林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屬第四階段行動所涵蓋的目標地點。由於執法部門在檢討階段發現這些地點店舖擴張的情況未有改善，因此第五階段行動仍會繼續涵蓋這些地點。執法部門在恒常執法過程中，會繼續留意區內其他有店舖阻街問題的地點，並因應情況採取行動。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店舖阻街對行人及公眾造成滋擾及危險，請部門嚴肅處理，加大力度處理問題嚴重的地點。委員會認為過去四個階段的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初見成效，並支持第五階段的宣傳及行動計劃，希望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幫助處理這由來已久的問題。

(b) 大排檔牌照繼承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7/14)

19.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87/14，並澄清文件第一段第一行應為「...他的兒子...」。

20. 秦寶山先生表示，大排檔是深水埗的地區特色，民協曾於二零一二年曾提交文件，建議活化大排檔經營環境。文件 87/14 提及的大排檔在區內已經營多年，為基層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食物。他相信食環署會妥善監管該大排檔的衛生情況，並希望該大排檔可繼續經營。

2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東南亞地區亦設有大排檔，管理較為妥善，但現時政府仍沿用二十多年前制訂的大排檔及小販排檔政策，在出現問題時才因應議員的意見作修訂，他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理想；(ii)現時商舖租金昂貴，宜為大排檔保留經營空間；(iii)支持食環署的建議。

2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深水埗區尚餘 12 檔大排檔，數量佔全港過半。現時食環署會按大排檔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讓其續牌。大排檔是深水埗的地區特色，食環署應恩恤處理，批准其續牌申請(例如無須在大排檔檔主及其配偶去世後，才讓其子女繼承)；(ii)文件提及的大排檔，在區內經營多年，而且只售賣小食，所產生油煙對附近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少，希望食環署放寬對該大排檔的衛生要求，發出永久牌照，讓其繼承人經營；(iii)區內有另一大排檔檔主年事已高，其兒子亦較為年長，其孫兒則正值壯年。他過往曾要求前食環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永康先生批准該名孫兒繼承祖父的牌照，但當時林總監回應表示，由於持牌人的配偶尚在，因此不能讓其孫兒繼承。他希望食環署檢討大排檔續牌政策，無須待持牌人配偶去世後，才准許其親屬繼承牌照。

23. 吳貴雄先生表示，大排檔歷史悠久，具地區特色，但續牌申請應公平處理。現時深水埗區仍有二十多個大排檔，若讓某一大排檔續牌，所有大排檔亦應獲准續牌。不過，這些大排檔無須繳付租金，衛生情況欠佳，政府需動用公帑清潔附近環境，變相補貼大排檔。他認為大排檔有責任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考慮其續牌申請時，必須要求他們符合環境衛生標準。

2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該大排檔在過去三年沒有接獲居民投訴，食物安全符合標準，而且富地區特色，因此支持其續牌申請。不過，該牌照宜屬臨時性質，並須要求該大排檔符合現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標準。至於

其他對附近環境滋擾較多的大排檔，市民未必會支持其續牌申請；(ii)區議會可考慮物色地方供大排檔或富特色的市場經營，藉此保留地區特色，減少經營者在租金方面的負擔。

2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部分持牌食肆把污水直接倒入雨水渠，排出的油煙亦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其衛生環境可能比大排檔更差，食環署對此等食肆有何要求；(ii)食環署應檢視大排檔的環境衛生標準，例如要求大排檔裝設隔油罩、水簾式隔油設施及妥為清理廚餘等。若大排檔符合既定的環境衛生標準，應容許其繼續經營。

26.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二零一二年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決定由食環署就大排檔續牌申請作最終決定，而無須再經本委員會討論。當時大排檔樓上的居民希望食環署全面取締大排檔，以減少對附近環境衛生的影響。另一方面，大排檔檔主則希望繼續經營，維持生計。委員在平衡雙方訴求時頗感為難。因此，由食環署作最終決定較為恰當；(iii)文件提及的大排檔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較少，但石硤尾街及耀東街大排檔的衛生環境欠佳，對居民影響較大。他認為食環署處理大排檔續牌申請時，應以公平為原則。

27. 李祺逢先生認同吳貴雄先生及林家輝先生的意見。他表示：(i)不應以公帑補貼處理由大排檔造成的周邊環境衛生問題；(ii)曾接獲居民對區內大排檔的投訴，他促請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處理大排檔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

28.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大排檔不多，為基層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食物，屬地區特色之一。他關注大排檔對附近環境衛生的影響。食環署宜加強清洗大排檔周邊的環境，並教育大排檔檔主保持環境衛生。若衛生情況理想，相信居民會接受大排檔繼續經營；(ii)支持文件提及的大排檔在符合食環署的要求下繼續經營。

29. 黃達東先生支持容許質素良好的大排檔繼續經營。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大排檔的油煙、噪音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造成各種環境滋擾。食環署批准大排檔的續牌申請前，應確保其符合既定的標準；(ii)不理解為何大排檔牌照可予繼承。政府可考慮以投標形式，讓具競爭力的經營者加入；(iii)考慮保留地區特色，但不認同以公帑變相資助不符環境衛生標準的大排檔。

30.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排檔與一般行業不同，其數目由政府決定，不宜以投標方式處理；(ii)重申食環署有必要全面檢討已沿用二十多年的排檔政策。

31. 李祺逢先生補充表示，若大排檔經營不善，則不應批准繼承。他建議食環署向經營有一定水準的大排檔發出「優質大牌檔」的標籤。

3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宜檢討排檔及小販政策；(ii)旺角花園街排檔發生大火後，食環署推出資助排檔計劃，支援檔主優化排檔。他認為以公帑支援排檔是無可避免；(iii)現時食環署因應個別情況，批准大排檔檔主親屬繼承牌照，而這些牌照屬臨時性質。若大排檔不符合環境衛生標準，則不會獲得續牌。

33.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自市政局年代，大排檔已須繳付牌費，因此並非免費經營；(ii)中環蘇豪區的大排檔較為清潔，食環署宜要求深水埗區大排檔收舖時清潔周邊的環境；(iii)請區議會主席日後向政策局反映，建議下放權力給區議會，讓區議會決定大排檔發牌及保育等事宜。

34. 主席回應表示，檢討小販牌照政策比較複雜，請委員集中討論文件提及的大排檔。

35. 吳貴雄先生補充表示，他並非反對大排檔親屬繼續牌照，但大排檔負責人有責任保持環境清潔，食環署亦要清理

周邊的環境。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上述大牌檔具地區特色，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申請，並建議食環署處理該大排檔的繼承申請時，應要求該大排檔符合現今環境衛生標準及經營條件，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會又認為，若該地點位於擬議重建範圍，則不宜批出該大排檔牌照的繼承申請。

37. 梁有方先生要求食環署闡釋大排檔的衛生標準。

38.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文件提及的大排檔繼承牌照的申請，但有關詳情則由食環署與該大牌檔商討。

(c) 關注黑心食物事件 要求加強檢驗食物安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8/14)

39.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40.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該部門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有關文件的回應見文件 96/14。他亦向委員介紹該文件。

41.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食安中心抽查區內食肆食物安全的情況；(ii)食安中心接獲市民對「黑心食物」的投訴數字；(iii)食安中心有否推行宣傳活動，教育業界及市民注意食物安全。

42.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揭發「黑心食物」事件後，相關部門有何對策；(ii)提供區內受事件影響食肆的名單。

43.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有報道指部分酒樓會把廢油賣出，以及將工業用的豬油轉化為食用豬油，當局對食油的回收及處理程序有何規管；(ii)如何杜絕問題食油流到市面；(iii)如何確保進口食油符合衛生標準。

4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食安中心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ii)政府宜加強投放資源處理食物安全檢測工作；(iii)目前還沒有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以非食用油製造的食油，認為食安中心的檢測技術落後。

45.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食安中心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即使追查食物源頭，市民可能已進食問題食品，為時已晚。因此，他認為預防勝於治療，食安中心做好把關工作更為重要。

46.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食安中心是該署處理食物安全事宜的專責部門，他們會全力處理這次食物安全事故；(ii)食安中心網頁每天會公布受影響商戶的資訊；截至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全港有 588 間商戶受台灣強冠油品影響，其中 48 間位於深水埗區；(iii)政府當局會盡快檢討問題監管廢食油回收及再造的政策。

47.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若該 588 間食肆不再使用問題食油，食安中心會否剔除這些食肆，讓市民可安心到這些食肆用餐；(ii)通報機制為何。

4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食安中心宜了解該 588 間食肆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購買問題食油；(ii)食安中心宜全面檢討食物安全的政策，加強通報機制及罰則。

49.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內 48 間使用問題食油的食肆可能已轉用其他合格的食油，食安中心會否再次檢測這些食肆所使用的食油；(ii)促請食安中心做好檢測工作。

50.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理解為何工業用油可轉化為食油並避過監管。他促請食環署向政策局反映，檢討製造食油的發牌及檢測機制，以及與海關合作，避免出現廢油出口再內銷的情況出現；(ii)全面檢測 588 間食肆使用的食油

是否符合標準，以挽回食肆聲譽，並讓市民安心。

51.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本港設立食品入口登記制度，讓有關部門追查食品來源，食安中心亦會定期抽查；(ii)現時檢測食品在科學上可能存在某種限制，這種情況在其他地區亦存在。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測進口食品，並加強罰則，防止不法人士以科學方法將有毒食品化為普通食品，危害市民健康。

52.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已公布 588 間涉及問題商戶的名單；(ii)食環署署長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宣布由九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禁止於三月一日或以後所有由強冠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以及上述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或在香港境內銷售。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亦必須按照命令所指明的方式，由九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其供應的受影響食物，並加以處置。任何人違反有關命令的任何條款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53. 主席總結表示，食物安全涉及千家萬戶，委員會對食物安全中心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強烈要求政府嚴格監管食物安全，包括發牌、源頭、進口、批發及零售等各個環節，同時應訂立全面的制度及措施，加強罰則，以及在必要時立法。

(d) 要求切實解決「近岸受污染海水」引致臭味擾民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9/14)

54.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89/14。

55. 蔡濂忠先生回應表示：(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了委員對維港水質顧問研究的意見，環保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顧問研究的範圍；(ii)環保署在年半前展開了海上垃圾的研究，並於本年七月向秘書處查詢海上垃圾的黑點，但秘書處回應沒

有接獲海上垃圾的投訴。環保署會與海事處及食環署保持聯繫，並就顧問研究的建議，處理海上垃圾的問題；(iii)環保署若接獲污水渠及雨水渠錯駁的個案，會採取跟進行動；而環保署亦於上次會議報告了過去五年的數字；(iv)清理海床淤泥涉及技術問題，環保署待顧問研究展開後，會分階段進行實地研究，包括在海床底層(例如昂船洲內灣)採集淤泥樣本。若發現這些淤泥為氣味源頭，環保署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v)根據經驗，淤泥發出氣味與否，須視乎其物質而定。

5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上次會議知悉維港兩岸大腸桿菌超標情況嚴重，當時委員曾查詢顧問研究的時間表。他再次查詢詳細時間表為何；(ii)環保署清理海上垃圾的詳情及實際成效如何；(iii)促請環保署盡快展開顧問研究，處理近岸氣味問題，以減低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昂船洲近岸氣味已存在多年，但仍未能確定源頭。雖然環保署曾於上次會議表示，氣味源頭可能是污水渠錯駁雨水渠所致。若真如此，渠務署如何處理問題；(ii)「四小龍」、海麗邨、美孚新邨及曼克頓山一帶居民受氣味問題困擾多年，他關注深水埗區內有屋邨在數年後落成，屆時氣味會影響更多居民；(iii)促請渠務署及環保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巡查，處理污水渠錯駁雨水渠的個案；(iv)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液態淤泥轉化為固體淤泥的過程亦發出氣味，請渠務署檢視現行處理淤泥的方法。

58. 黃志勇先生表示，儘管環保署稱會展開顧問研究，但氣味問題在區內存在超過十年仍未解決。未來數年，區內陸續有新屋邨落成，屆時氣味可能會影響更多居民。他促請環保署就顧問研究訂立具體時間表，並請環保署及渠務署落實措施處理問題。

5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運用區議會撥款研究環保署顧問研究的可行性；(ii)如何處理近岸海水大腸桿菌

超標的問題；(iii)環保署何時展開顧問研究；(iv)過往東京街明渠的氣味是由工廠及食肆傾倒污水所致，若渠務署、環保署及食環署找出近岸海水的氣味源頭，便可採取相應行動處理問題。

60.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保署的顧問研究是否包括葵涌貨櫃碼頭沿岸一帶；(ii)美孚新邨及通州街一帶為深水埗區污水排入大海的位置。若持續填海，水流減慢，加上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會否令氣味問題日益嚴重；(iii)荃灣及葵青區會裝置旱季截流器，將雨水渠內雨水直接輸送到污水處理廠。深水埗區會否安裝旱季截流器；(iv)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氣味問題有惡化跡象，請環保署正視問題。

6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近岸氣味問題已存在多年，但環保署仍未能確定源頭，他認為不能接受；(ii)促請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積極找出氣味源頭。

62.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環保署顧問研究報告的招標情況；(ii)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改善措施是否已完成，氣味問題是否已改善。

6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深水埗區海麗邨及「四小龍」一帶的氣味問題存在多年，其中夏天尤為嚴重，居民投訴不斷，相關部門如何解決；(ii)深水埗區人口日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垃圾量亦有所增加，質疑該轉運站能否承受日益增加的垃圾量；(iii)渠務署宜考慮全面覆蓋荔寶路明渠；(iv)促請環保署派員清洗進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以減少氣味。

64.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近岸海水質素欠佳，氣味嚴重，即使油尖旺區海帆道一帶的屋苑亦受氣味影響，相關部門有否定期清理淤泥；(ii)過往觀塘碼頭一帶亦有氣味，但現已改善。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深水埗區一帶海港淨化工作。

65.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渠務署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裝設及改善現有的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ii)渠務署一直就其渠務系統進行檢查。若發現污水渠與雨水渠有錯駁的情況，渠務署會聯絡環保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渠務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環保署檢查非法接駁的渠務系統；(iii)渠務署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覆蓋有機會散發出氣味的地方，並加裝除臭設施，現時氣味已大為減少；(iv)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亦會加裝除臭設施，以減低氣味來源；(v)荔寶路明渠現時為高鐵工地，高鐵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落實有關工程進展時間表，以配合附近用地的發展。

66. 岑啟承先生回應表示：(i)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六年應環保署要求到油麻地避風塘採集淤泥樣本。環保署表示，該處淤泥硫化物的含量偏低，因此海水氣味與海底淤泥沒有太大關係；(ii)啟德發展計劃環境評估報告表示，即使淤泥有氣味，若水深 3.5 米以上亦足以覆蓋淤泥的氣味。美孚至大角咀一帶海岸水深達 5 米。儘管淤泥可能有氣味，但對近岸一帶海水氣味影響不大；(iii)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海帆軒、朗晴灣及龍壘一帶海岸進行挖泥工程，挖走約一米深的淤泥。龍壘在本年三四月向環保署投訴，要求跟進氣味問題；(iv)清理淤泥對消減近岸氣味幫助有限。

67. 主席查詢，若海水能蓋過淤泥的氣味，而淤泥硫化氫含量不高，近岸氣味的源頭為何。

68. 蔡濂忠先生回應表示：(i)海水大腸桿菌大多來自生活污水，相信因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部分污水流入維港。環保署、渠務署及屋宇署過往一直有巡查行動。若發現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過案，會採取跟進行動；(ii)填海工程會推後海岸線，因此會影響雨水渠坡度；(iii)環保署徵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已修訂顧問研究的範圍，環保署計劃稍後會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二零一五年展開顧問研究；(iv)顧問研究主要探討維港兩岸的海水污染及氣味問題。顧問研究展開後，環保署會進

行基線調查，範圍涵蓋港島北，九龍半島及荃灣一帶的海岸，因此葵涌貨櫃碼頭一帶海岸亦屬基線調查範圍內。

6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巡查處理食肆污水傾倒入雨水渠，以及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導致近岸海水的氣味問題；(ii)港島及將軍澳的污水會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他質疑海底污水管破裂會否引起氣味；(iii)為何土木拓展工程署沒有在昂船洲一帶挖掘淤泥。

7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雨水能否沖刷污水，或稀釋昂船洲附近一帶海水的氣味。若將雨水經引水道引入大海，能否減輕海水的氣味；(ii)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填平近岸地形凹凸的地方，以防近岸海水因水流緩慢而產生氣味。

71. 沈少雄先生表示，據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因費用太高而有待落實，有關資源會用於處理污水渠錯駁雨水渠的個案，他希望相關部門落實具體措施。

7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若淤泥與近岸海水氣味無關，氣味到底從何而來，相關部門如何解決氣味問題；(ii)為何觀塘近岸一帶的氣味問題可以改善；(iii)曾目擊有食肆將污水傾倒到雨水渠。渠務署可考慮將雨水渠接駁至污水渠。

7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氣味問題如何解決；(ii)荔寶路明渠何時交回渠務署，會否進行覆蓋工程。

7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氣味問題已存在十多年，但仍未處理；(ii)要求澄清海面至海床距離 5 米的定義，當中是否包括淤泥的厚度。

75.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油尖旺區近岸進行清理淤泥工程，為何深水埗區沒有推展有關工程。去年朗晴灣曾進行清理淤泥工程，其後該屋苑對氣味的投訴有否增

加；(ii)即使油尖旺區近岸的淤泥不是氣味源頭，亦不等於深水埗區近岸的淤泥不會發出氣味。

76. 黃達東先生表示，過往曾以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為氣味源頭，但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實施氣味覆蓋措施，該處的氣味問題已有改善。若未能找出氣味的真正源頭，則難以處理問題。他建議環保署成立專案小組，跟進深水埗區近岸海水的氣味問題。

77.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現時每天收集多少噸海上垃圾；(ii)環保署在上次會議表示，過去五年，區內有 56 宗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個案，當中有 35 宗正在跟進，現時進展為何。

78.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暫時未能提供海底污水管道有否裂縫的資料，若有進一步詳情，會向區議會報告；(ii)在雨量少的時間，雨水會引入下游原有的排水系統，而不會流入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雨量多的時候，雨水才會流入荔枝角雨水排水隧道內。因此，相信因雨量較少，污水未能稀釋及排走而引起氣味的可能性不大；(iii)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現時荔寶路明渠仍為高鐵地盤。高鐵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因應附近用地的發展，研究落實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iv)渠務署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情況，會通知環保署跟進。

79. 岑啟承先生回應表示：(i)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海事處要求在大角咀近岸進行挖泥工程，以保障航道安全。不過，海事處未有要求在深水埗區近岸進行挖泥工程；(ii)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是一個工程部門，任何工程都需要有政策局及政策部門支持才能動用公帑進行。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挖泥工程只是根據海事處就航道安全這政策目標而進行，若有其他政策部門就其他原因提出挖泥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有關部門商議，提供技術支援；(iii)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二零零六年應環保署要求，到油麻地避風塘採集淤泥樣本。

80. 蔡濂忠先生回應表示：(i)收集海上垃圾屬海事處的職權範圍。若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區議會報告；(ii)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水質大部分水域將符合適用的水質指標，至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環保署將不時檢討；(iii)維港近岸污染的顧問研究涉及多個部門參與，包括渠務署、食環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期處理海水氣味問題。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向海事處查詢深水埗區收集海上垃圾的資料。有關服務每周提供七次(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自二零一二年起，海事處在深水埗區海域收集飄浮垃圾的數量載列如下(以公噸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56.8	53.7	62.6	71.7	81.2	91.3	96.4	90.2	82.3	71.6	65.3	56.1

合共：879.2公噸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58.1	55.2	64.6	72.4	80.2	86.6	92.5	89.1	80.4	69.9	62.9	56.0

合共：867.9公噸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54.2	48.4	56.3	59.3	65.7	75.1	80.3	79.7

合共：519.0公噸(一月至八月)]

81.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一直積極跟進區內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個案，在上次會議報告 35 宗正在跟進的個案中，其中 6 宗已經糾正，尚餘 29 宗仍在跟進。環保署會與渠務署及屋宇署保持緊密合作，處理有關問題；(ii)食環署會對在後巷洗碗並將污水傾倒入雨水渠的食肆，採取檢控行動。

82. 秦寶山先生要求澄清海面至海床距離 5 米的定義，當中是否包括淤泥的厚度。

83. 岑啟承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運用聲納技術探測海床水平，水深是指海水深度，淤泥厚度不會計算在內。海水深度會因為潮汐漲退而有輕微差別。

84. 主席查詢潮汐漲退對量度海床深度的差別。

85. 岑啟承先生回應表示，漲潮時海水深度可達 7.5 米，退潮時海水深度則只有約 5 至 5.5 米。

8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有關臭味問題已困擾居民十年之久，政府必須積極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加快推展顧問研究，找出臭味源頭，清理淤泥，短期內處理污水渠錯駁的問題，並從技術問題入手，安裝旱季截流器，盡快解決有關的臭味問題。

(e) 關注東京街及興華街渠務問題 加強清潔與檢查 防止渠道淤塞導致異味及積水(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0/14)

87. 鄒穎恒女士介紹文件 90/14。

88.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渠務署會為其渠務系統進行定期檢查，更會為有需要的渠道進行清洗工作，確保渠道正常運作；(ii)馬路上的集水渠及排水明渠乃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並由食環署負責清潔；(iii)渠務署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的情況，會通知環保署採取跟進行動，渠務

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環保署檢查非法接駁的渠務系統；(iv)若接獲渠道淤塞的個案，渠務署會派員跟進。如證實淤塞與公眾主渠道有關，署方會進行清洗以解決淤塞問題。一般來說，渠道淤塞所發出的氣味屬短暫性質。清理渠道後，氣味便會消滅，因此主渠的渠塞與氣味源頭關係不大；(v)渠務署暫無量度氣味的指標。

8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哪個部門負責量度氣味，氣味是否有指標；(ii)東京街及興華街的集水溝冒出異味，渠務署宜聯絡路政署及食環署派員巡查，以決定是否需要維修及清潔；(iii)若主渠因淤塞而產生異味，渠務署有責任處理。

90. 鄒穎恒女士感謝渠務署積極跟進東京街渠道淤塞的問題並進行視察。她表示，有居民反映該處的渠道間歇性傳出異味，當時渠務署回應表示，市民可致電或以書面要求跟進。該名人員表示，若要徹底根治氣味問題，可能需要全面檢視區內的所有渠務系統，因此根治氣味問題會有困難。她建議渠務署採取長期性措施，處理錯駁渠道所致的氣味問題。

91.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渠務署清洗區內明渠的時間表；(ii)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的詳情。

92. 陳偉明先生建議渠務署考慮改善渠道系統設計，以減少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食肆將污水傾倒入雨水渠而引起氣味的問題。

93.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渠道傳出的異味會否是上一議題討論的氣味源頭；(ii)關注渠道傳出的沼氣會對居民產生不良影響；(iii)渠道的衛生情況欠佳，質疑渠務署清理渠道的工作是否有成效。

94.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渠務署會定期檢查渠道，大約每兩年檢查沙井一次，若發現渠道出現淤塞，渠務署會派員清潔，運用高壓水槍打散渠內的淤塞物；(ii)渠務署制訂了污

水工程手冊，有關內容與其他地區的渠務手冊類同；(iii)需要同渠務署同事詳細了解鄒穎恒女士提及視察渠口的詳情；(iv)渠務署暫無量度氣味的指標。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與鄒穎恒女士討論東京街渠道淤塞的事宜。據了解，路政署及食環署分別負責維修及清理有關集水溝，路政署及食環署已跟進有關個案，並已回覆鄒穎恒女士。此外，鄒穎恒女士提及上述視察個案的人員，應屬路政署人員。]

95.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曾派員到東京街及長灣道交界、麗閣邨通往長沙灣邨斑馬線路口巡查渠口的衛生情況，暫未發現氣味及淤塞情況；(ii)興華街與長沙灣道交界、深水埗運動場對出斑馬線路口(貿易廣場對面)旁兩個集水溝，發現該處有少量垃圾，並已安排潔淨承辦商清理，但沒有出現淤塞情況。由於集水溝附近路面正在施工，可能令雨水未能及時排走，食環署已將個案轉交路政署跟進。

96. 主席再次提出以下查詢：(i)渠務署清洗渠道的時間表；(ii)清洗明渠及暗渠的方法。

97.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渠務署每半年清洗荔寶路明渠一次，另每周派員視察該處有否出現氣味問題；(ii)由於荔寶路明渠現時為高鐵地盤，高鐵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因應附近發展一併考慮進行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

9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渠務署表示暫未量度氣味的指標。若發現氣味問題，他請渠務署與環保署商討如何處理；(ii)清洗集水溝的時間表。

99.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最少每兩周清理集水溝一次，若集水溝比較容易淤塞或衛生情況欠佳，食環署會考慮增加清理次數。就興華街的集水溝而言，食環署每兩周清理一次。

100.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例，適用於污染工序導致的空氣污染情況，但無特定的氣味指標。渠務的相關事宜由渠務署及路政署負責。若接獲渠道產生氣味的個案，環保署會轉介予渠務署或路政署處理。

10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渠務署每兩年才清洗興華街的渠口，次數太少；(ii)請環保署考慮研究訂立氣味指數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102.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環保署處理氣味問題的機制；(ii)為何路政署沒有出席會議。

103.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現行法例未有訂立氣味的指標。不過，執法人員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列的因素考慮是否出現空氣污染的情況，然後決定是否向有關人士採取行動；(ii)若市民就集水溝氣味問題滋擾，可向渠務署及路政署反映。

104. 主席促請環保署考慮訂立氣味指數。

105.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i)若市民接獲氣味問題，可致電渠務熱線或 1823。若有關問題屬渠務署的職權範圍，渠務署會跟進有關個案；(ii)署方會每周派員巡查荔寶路明渠的情況，若發現有需要，會通知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清理。

10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渠務署加強清洗及維修渠道，杜絕臭味蔓延，並建議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訂立臭味指數。

(f) 關注區內地下水管老化(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1/14)

107. 苗凱明先生介紹文件 91/14。

108. 盧貞瑜先生及吳龍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98/14。

109. 陳偉明先生感謝水務署的詳細回應。他提出以下意見及

建議：(i)知悉水務署積極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但部分閘掣沒有妥善關妥，懷疑涉及人為疏忽；(ii)除了文件 98/14 提及的 30 個水管監測點外，水務署宜增設更多水管監測點，以便更廣泛監測水管的情況。

11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水務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已進行為期 15 年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為何區內仍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ii)水務署可效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安排外判承辦商在受停水供應影響的地舖張貼告示；(iii)水務署更換水管時，應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11.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截至本年七月，水務署完成了區內 79%水管更換工程，餘下 21%的水管仍未更換，他關注這些舊水管爆裂的可能性較高；(ii)水務署宜考慮重新設計水管網絡，以便食水管爆裂時，食水可轉流到其他水管，避免影響食水供應。

112.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完工的時間表；(ii)推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時，會否引致附近水管爆裂；(iii)水務署推行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時，應考慮將深水埗細分為數個地區，以便市民選取合適的資訊。

11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關注大埔道石硤尾街、黃竹街及長沙灣邨在本年八月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這些事故是否與鋪設新水管有關；(ii)促請水務署加強監管角色，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114. 苗凱明先生讚揚水務署迅速處理水管爆裂的事故。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時，警方應妥善制訂交通管制的措施；(ii)「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詳情為何。

115. 主席查詢：(i)「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時間表；(ii)水管爆裂的通報機制為何。

116. 盧貞瑜先生回應表示：(i)更換水管與水管爆裂沒有直接關係；(ii)除了透過電台廣播，以及水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通知市民爆裂水管的情況外，水務署會通知受水管爆裂影響樓宇的管理處，管理處會張貼告知通知居民；(iii)由於每次水管爆裂對附近交通情況的影響不同，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採取交通改道及管制措施，疏導人流車流，減少對居民的影響；(iv)會將秦寶山先生對流動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的意見向水務署反映；(v)預計大埔道石硤尾街及長沙灣邨對出路段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後，水管爆裂的情況會有改善；(vi)水務署會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

117. 吳龍保先生回應表示：(i)水務署已將區內風險較高的老化水管優先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計劃」內。有關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已經完成，預計第三及第四階段分別會在二零一五年中及年底完成；(ii)工程期間，若需暫停食水或沖廁水供應，水務署會安排外判承辦商預先通知大廈管理處。若涉及大型停水計劃，水務署會透過電台廣播通知市民；(iii)水務署更換水管時，會督促外判承辦商小心挖掘，以防影響現有水管運作。

118. 陳偉明先生查詢增設水管監測點的可行性。

119. 盧貞瑜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區內設有 40 個水管監測點，未來四個月會增加 30 個，增設水管監測點旨在監測水管狀態。若發現水管滲漏，水務署會立即派員安排維修，以防滲漏情況惡化及演變成水管爆裂。

1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水、電、煤等地下管道對市民的影響深遠，促請相關部門掌握清楚地下管道圖則，並定時進行維修保養；而各部門應互相協調，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減少地下管道耗損及意外對市民的影響。

(g) 要求政府加強防治鼠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2/14)

121.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92/14。

122.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於本年八月份公布了全港的鼠患參考指數，指出全港鼠患參考指數低於 10%，其中深水埗區的參考指數為 7.6%，屬全港最高。儘管如此，本港鼠患問題仍處於受控水平；(ii)食環署一直緊密推行滅鼠工作，本年已完成兩個階段的滅鼠運動，包括在超過 1 300 個地點放置鼠餌、在後巷設置超過 1 200 個捕鼠器、每星期清掃目標後巷兩次、加強監管食肆妥善處理廚餘、在區內街市、學校及食肆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指導，以及設立流動宣傳教育中心及講座等宣傳活動。

123. 劉佩玉女士知悉食環署對滅鼠工作的努力，但關注區內鼠患情況仍未能根治。她查詢，區內街市、後巷及「三無大廈」的垃圾筒滿布垃圾，劏房居民受鼠患威脅，除了設置捕鼠籠外，居民可用什麼方法滅鼠。

124. 鄭泳舜先生表示，耀東街及石硤尾街一帶的樓宇進行重建工程，鼠患有惡化跡象。他促請食環署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

12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深水埗區的鼠患參考指數為 7.6%，屬全港最高。這指數實際的意思為何；(ii)請民政處協助區內舊式樓宇推行滅鼠工作，以防老鼠從街外走到大廈內。

126. 陳偉明先生表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食物容易招引老鼠；(ii)樓宇進行大型工程時，容易令老鼠四散。食環署宜主動巡查這些大廈，為這些大廈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iii)食環署與房屋署加強聯繫，處理公共屋邨內的鼠患問題。

127.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潔淨組關注區內後巷垃圾堆積及鼠患問題。若接獲投訴，署方會派員盡快處理；(ii)會與鄭泳舜先生跟進耀東街及石硤尾街一帶樓宇的鼠患問題；(iii)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監察鼠患參考指數，該組人員會到目標地點放置誘餌，並因應誘餌遭咬破的情況，計算鼠患參考指數；(iv)樓宇進行大型工程時，若令

老鼠四散，居民可致電食環署要求跟進；(v)食環署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向房屋署提供捕鼠的技術支援。

128. 主席總結表示，鼠患指數上升引起委員會及食環署的關注。委員會對食環署的滅鼠工作予以肯定，但認為有關工作成效不彰。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檢討現時的滅鼠工作，提升技術，嚴格監管處理垃圾廚餘及食肆的清潔措施，以期在短期內降低鼠患指數。

(h) 關注廢物回收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3/14)

129.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93/14。

130.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去年十一月宣布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環保署已着手在全港公共屋邨及私型屋苑增設玻璃樽回收箱，並提供收集服務，預計今年年底或之前覆蓋全港 50%人口。玻璃樽回收服務會在本年十月份擴展至深水埗區，環保署在九月份委託了顧問公司聯絡有興趣參加玻璃樽回收的屋苑，邀請他們參加回收計劃；(ii)收集的玻璃樽會運送至本地的回收商，循環再造成環保磚或合適的建築物料；(iii)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團體推行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推出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環保署會為參加計劃的屋苑提供玻璃樽回收筒。

131. 主席查詢，環保署是否有機制監察玻璃樽回收商有沒有按規定回收玻璃樽，而不會把玻璃樽棄掉。

132.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環保署除了向參加的屋苑提供玻璃樽回收筒外，亦會提供回收服務；(ii)參加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的團體需要安排回收商收集玻璃樽；(iii)環保署曾資助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研究如何將玻璃粒轉化成可用物料，循環再造為環保磚或合適的建築物料。現時本地的生產商可將這些玻璃循環再造成建築物料。

133. 陳偉明先生表示，回收玻璃樽的成立太高，建造業未必選擇採用環保玻璃樽作為建築材料，因此回收玻璃樽的成效有限。他查詢如何加強誘因，推動回收玻璃樽。他關注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效。

134. 沈少雄先生查詢回收膠樽的成效。

135.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現時全港有 700 多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參與了玻璃樽回收計劃，覆蓋人口超過 300 萬。環保署希望有關計劃今年可覆蓋全港超過一半的人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政府在工務工程使用含回收廢玻璃地磚的空間約 590 000 平方米，涉及的工程開支約 6,500 萬元；(ii)政府致力探討在建造行業應用環保玻璃磚的可行性，包括平整地盤的填料、水泥沙漿、環保間牆磚，以及垃圾堆填區的疏水層。目前已有數個項目達到可測試技術規格的階段，可吸納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收集的廢玻璃樽；(iii)暫未能提供膠樽回收情況的資料，將於會後向沈少雄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1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支援並監管回收商，減廢減排，以便順利推展廢物回收。

(i)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2/14、83/14 及 84/14(修訂))

137.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82/14。

138.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83/14。

139.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84/14(修訂)。

140.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地政總署跟進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ii)地政總署如何處理非法停泊在街道上的單車；(iii)食環署針對食物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營業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針對二手回收活動的檢

控數字當中，是否已包括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四階段一行動報告及第五階段一行動計劃的執法數字；(iv)為何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針對二手回收活動的檢控數字為零；(v)晚上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已由北河街延伸至汝州街近荔枝角道的南昌街一帶，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141. 陳偉明先生表示，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仍然有市民拋擲食物到長沙灣港鐵站站頂餵飼野鳥，吸引野鳥聚集。儘管港鐵公司在長沙灣港鐵站上蓋加裝了驅趕野鳥裝置，但成效不大。他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及港鐵公司加強溝通，以處理野鳥在長沙灣港鐵站聚集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142.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接獲非法懸掛橫額的投訴，相關部門需要多少時間清拆橫額；(ii)由於天雨關係，導致原有指定懸掛橫額的位置不清晰，請相關部門清楚劃定有關位置，避免引起爭拗；(iii)冷氣機滴水在六月至八月份的投訴數字相約，但食環署在八月份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的數字卻大幅上升，原因為何；(iv)有人把麵包碎拋擲到窩仔街石硤尾邨美笙樓對出巴士站的上蓋，吸引野鳥進食。請食環署加派人員巡查，並與九巴公司加強溝通，處理該處因餵飼野鳥所產生的環境及衛生問題。

143. 李祺逢先生促請食環署處理深盛路行人路有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144.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長沙灣道、南昌街、欽州街及兼善里一帶晚上十一時後冷氣機滴水問題尤為嚴重。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派員巡查及檢控，避免冷氣機滴水影響行人；(ii)兼善里的食肆在晚上時分非法擴張營業的問題嚴重，食肆將污水傾倒至公用地方。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派員巡查；(iii)促請食環署加派清理垃圾車輛到元州邨及幸福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並請食環署在恒常報告加入垃圾車到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的次數及重量等

相關資料。

14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亂拋垃圾、吸煙，以及非法張貼街招的情況嚴重；(ii)保安道樂年花園、東沙島街及青山道一帶狗隻隨處便溺及冷氣機滴水的情況有惡化趨勢，促請食環署加強派員巡查及檢控；(iii)為何本年七月至八月份餵飼野鳥的檢控數字為零。李鄭屋邨及寶熹苑一帶有人拋擲麵包碎餵飼野鳥，食環署有何對策；(iv)保安道遊樂場的內貼滿防蚊膠紙，該處是否設有誘蚊產卵器。

146.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委託外判承辦商負責處理懸掛橫額的事宜。若接獲非法懸掛橫額的個案，地政總署會盡快安排外判承辦商到場視察，外判承辦商亦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清理並非懸掛在指定展示點的橫額；(ii)會請外判承辦商跟進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iii)已安排外判承辦商分期在指定懸掛橫額展示點位置更新有關貼紙，以作識別；(iv)地政總署充公違例停泊的單車後，會將這些單車存放在倉庫內，並於其後通知政府物料供應署，將這些單車拍賣。

147.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大力度處理南昌街一帶無牌小販的問題；(ii)會派員巡查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包括在晚上及清晨時份埋伏，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食環署在本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於長沙灣港鐵站檢控了一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ii)夏天天氣炎熱，較多市民使用冷氣機，因此本年八月份的口頭或書面警告數字急升。食環署檢控冷氣機滴水個案時，由於部分單位無人應門，食環署或需再次到訪有關單位勸喻或檢控有關人士，因此檢控存在一定困難；(iv)食環署早前派員巡查石硤尾邨美笙樓附近的巴士站時，並未發現站頂有麵包碎。若日後發現麵包碎，食環署會通知九巴公司派員清理；(v)會於非辦公時間派員到深盛路、青山道及東沙島街一帶視察狗隻便溺的問題，並採取檢控行動；(vi)會跟進食肆在兼善里傾倒污水及擺放雜物的個案；(vii)

會向房屋署了解轄下公共屋邨垃圾車清理大型家居垃圾的情況；(viii)會與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商討在保安道球場設置誘蚊產卵器的可行性。

148. 覃德誠先生要求食環署在恒常報告加入垃圾車到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次數及重量等相關資料。

149.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可將垃圾車到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次數及重量等相關資料，加入恒常報告內。

150. 苗凱明先生建議食環署在恒常報告加入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檢控及巡查數字。

151. 梁有方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大力度處理區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個案，並查詢遭檢控的人士是否慣犯。

152.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i)暫無檢控餵飼野鳥人士的資料，他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ii)環保署負責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他建議環保署提供有關數字。

153. 主席建議秘書處與環保署商討在日後會議報告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檢控數字的安排。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可於日後會議報告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檢控數字。]

1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5/14)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6/14)

155.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5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7. 主席表示，由於他未能出席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以電郵及傳真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1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